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徐振軒
電話：07-3368333分機2332
傳真：(07)3314301
電子信箱：whens@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47344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各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烏松長春路開闢工程(第二期)」公聽會（第2場）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會議紀錄請烏松區公所張貼於布告欄公告周知，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告欄、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另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張貼公告。

正本：高雄市議員江瑞鴻服務處、高雄市議員吳利成服務處、高雄市議員張勝富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邱俊憲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黃飛鳳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烏松區公所、烏松區大竹里里辦公室

副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張貼公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主持人：游科長高杰

市長 陳其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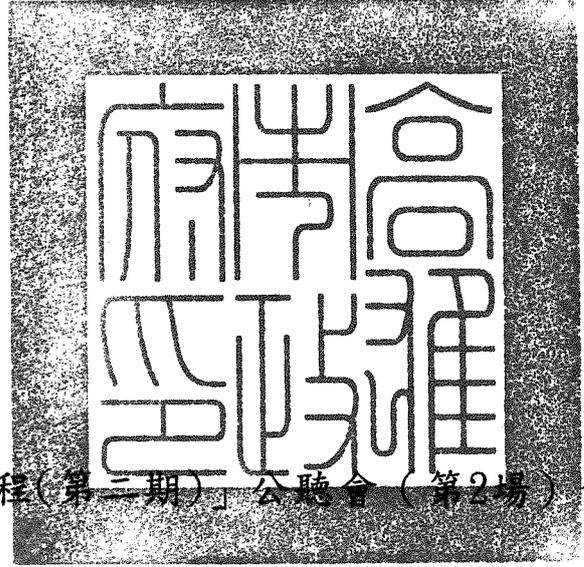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473441701號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檢送）



主旨：興辦「烏松長春路開闢工程(第二期)」公聽會(第2場)會議紀錄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4、5點」。

公告事項：興辦「烏松長春路開闢工程(第二期)」公聽會(第2場)會議紀錄

市長 陳其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

興辦「鳥松長春路開闢工程(第二期)」公聽會

(第2場)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二、會議地點：鳥松區大竹里活動中心(高雄市鳥松區大竹路2號)

三、主持人：游高杰

四、記錄：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議員江瑞鴻服務處：張君惠

高雄市議員吳利成服務處：

高雄市議員張勝富服務處：張子翔仁

高雄市議員邱俊憲服務處：李立偉

高雄市議員黃飛鳳服務處：黃飛鳳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陳文良

高雄市鳥松區大竹里辦公處：蔡榮瑞

力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宗源 蔡承和

興辦「鳥松長春路開闢工程(第二期)」公聽會(第2場)

所有權人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施明全	
施明松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計畫係辦理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屬 10 公尺寬計畫道路，自第一期範圍往北約 140 公尺，現況約 5~8 公尺，完成後有助於提高該地區交通、防災，景觀衛生等效益，及利於烏松區整體區域發展。

1.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市烏松區大竹里，里內人口數約為 719 人，其年齡結構分佈為 0 歲~99 歲；而本案徵收範圍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約計 16 人，徵收範圍目前使用情形為大部分為既有道路、農田，範圍內無人口設籍，對於人口居住及導致人口遷出問題甚小，計畫完成後可提升當地地區道路聯外通行能力，及救災搶險功能，保障當地居住安全，故並不影響既有聚落居住生活空間。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計畫開闢長春路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與上下 10 米道路相接，使當地交通更為便利，道路開闢完成後，可提升該地區交通便利性，改善區域排水，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

(3)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本案屬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後道路面積增加，使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安全及服務功能，並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且有助於該地區周遭生活品質之改善。

(4)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道路公共工程之興建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2.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提升地區聯外運輸功能：本工程道路毗臨住宅區，道路開闢後可提高相關土地、房屋經濟產值，進而增加地方稅收。

(2) 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無徵收一般農業區農牧、林業及養殖用地，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 (3) 均衡地區之發展：強化聯外運輸功能及生活圈之聯繫，均衡地方之發展。
- (4)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工程週邊及工程範圍無糧食生產農地，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 (5)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本道路工程經費來源為本府開闢工程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6)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開闢完成後可提升當地居住安全性及便利周邊路網串聯，進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 (7)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徵收土地係做道路使用，可提升交通運輸使用量，有利整體土地利用。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本計畫道路拓寬，屬帶狀線型開發，且開發量體較小，對城鄉自然風貌不足以有重大影響。
- (2) 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若於開發階段，挖掘發現古文物，亦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不影響原有通行方式，對提升生活品質及便利性有正面效益，故不致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4)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影響：無發現特殊動、植物及重要保育類物種，對自然景觀之改變影響甚微，並不屬環評要件區域。惟為減少對周邊生態環境之衝擊，將減少不必要之開挖。
- (5)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拓寬促進地區發展，可達到整體土地使用分區之易達性，同時有效提升便利性，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以長期而言不但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之發展外，亦可創造安全又多元之生態環境。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道路開闢完成後，可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

統，並使用路人行走更加安全，以使本案地區整體開發更為順利，可使民眾通行至周邊商圈及公共建設等更便利，以塑造地方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以及人性化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永續指標：便利的交通路網可提升現有公共設施之使用機能，針對各土地使用分區亦提高使用，可避免因交通不便所造成之社會遷徙及人口流失現象，對既有社會紋理保留與延續有正面影響。健全區內交通路網，使交通運輸更加順暢，提升整體生活環境與經濟環境，加速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增進經濟發展，進而增加稅收，達成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3)國土計畫：強化居民了解都市計畫知識，俾利提升執行廣度，並建構雙向溝通的管道，降低都市計畫執行上的爭議。

(4)提升整體都會區之使用效能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達成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規劃本質符合永續工程之落實及推動。道路開闢後能增加交通運轉機能，保障居住安全及品質，並縮短交通時距，進而落實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理念。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本計畫可便利道路交通，提升安全、舒適與便捷之環境，補強救災救護功能，並改善該地區排水以防止淹水及病媒蚊孳生，促進市區整體之發展，有其興建之必要性。

(三)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與合理性：

本計畫道路係依相關道路設計法規辦理規劃，本於工程專業考量在工程經費最低、爭議最小之原則下檢討，並考量行車安全，注意與既有道路路口銜接順暢，避免衍生交通事故為原則。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計畫公聽會。

2、本計畫屬都市計畫道路，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另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前述規定徵收之土地，具備合法性。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十、 結論：感謝各位參加本次公聽會（第2場），本工程後續將依規定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調會會議，屆時歡迎各位鄉親撥冗指教。

十一、 散會：上午10時30分